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3年11月21日

星期二

第9期·总第79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本期导读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关于《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的意见

主动适应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需要，建立健全标准统一、指标明确、制度完善、质量可控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提升教育经费统计体系和统计能力现代化水平。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六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

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涪江、沱江等“六江”生态廊道是连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天然纽带，“六江”生态廊道建设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的工作任务，是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具体行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进一步完善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国家语委关于《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力推动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关于《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的意见.....	3
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六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	7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四、国家语委关于《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	17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0

一、2023年11月7日，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关于《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的意见，指出：

（一）完善教育经费统计标准

1.明确统计对象。现阶段，教育经费统计对象包括教育部门和其他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社会力量和个人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事业单位等。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教育经费统计对象范围组织开展数据采集，确保应采尽采。

2.完善调查内容。教育经费统计体系要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和财税体制、预算管理制度、政府会计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改革要求，充分反映资金、资产、资源等教育经济信息。全面调查财政性和非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情况，调查政府、社会和个人投入教育情况。全面调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情况，以及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

3.改进调查对象统计分类。根据国家教育发展战略部署，及时调整完善统计调查对象分类属性，精准反映不同教育阶段、不同教育类别、不同办学主体、不同地区、不同隶属关系学校的教育经济信息，更好反映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高水平高职和专业建设学校、普惠性幼儿园、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等经济活动情况，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县等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情

况。

（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指标

1.规范基础采集指标。坚持简约、易取得、可核查的原则，加强与政府会计制度和新修订的中小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衔接，精简过时的、利用率低的指标，增加反映新形势、新变化的指标，进一步规范采集指标口径，科学设计统计报表，全面反映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内容，有效满足分析评价、监测监督需要。

2.完善监测分析指标。遵循教育事业发展规律、财政经济发展规律、统计工作规律，与教育投入指标、支出责任、生均标准、投入政策等相衔接，科学设置衡量教育经济活动总量、水平、速度、比例关系的监测分析指标。各地要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口径计算监测分析指标落实情况。

（三）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制度

1.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全国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根据需要定期修订，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后执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动态监测工作机制，及时跟踪教育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全面掌握教育资金资产资源投入使用管理情况。

2.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规范年度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制度，重点报告组织开展统计工作、加大教育投入政策措施等情况及相关数据增减变动情况，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研究提出改进建议，随同年度汇

总数据一并逐级上报。

3.完善统计发布制度。落实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三次发布机制，及时发布统计快报、统计公告、统计年鉴。进一步规范省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制度，推动建立省以下统计公告制度。

(四) 提高教育经费统计质量

1.严格落实统计责任。教育经费统计按照“统一部署、部门协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由教育部、财政部共同部署，各地具体开展。各地要健全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明确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依法保障教育经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

2.规范统计业务流程。研究制定教育经费统计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全流程各环节的工作任务、职责分工、质量要求和进度安排，保证教育经费统计工作顺畅运行。

3.加强数据采集和审核。各地要严格按照全国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指导调查对象独立正确填报调查数据。各调查对象要按照规定的调查表式填报，做到应填尽填，确保采集数据的全面完整。严格落实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国家、省、市、县四级审核制度，确有必要的可适当增加乡镇一级审核。

4.建立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教育经费统计数据核查制度，围绕教育经费统计重要数据制定核查计划，通

过自查、抽查等方式，选择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进行核查，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制度，综合运用历史数据比较、横向数据比较、数据偏差分析、相关性分析等多种方法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形成质量评估报告。

(五) 提升教育经费统计能力

1. 加强数字技术支撑。按照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建设数据采集、信息查询、动态监测、决策分析一体化的全国教育经济信息管理平台，加快推进教育经费统计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采集联网直报，加强与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推进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生产方式变革。各地要将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纳入教育数字化工作统筹规划、同步实施，提高教育经费统计数字化应用能力。

2. 加强统计调查方法综合运用。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合理安排教育经费统计调查的频率、时间和方式。坚持以常规全面统计调查为主，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统筹运用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开展周期性调查，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支出情况、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情况等专题性调查。

3.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改进和优化统计资源配置，不断充实统计力量，切实解决基层机构人员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教育经费统计工作队伍稳定。县级及以上教育

经费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变动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上级教育经费统计机构。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培训体系，加强基层和新进统计人员教育培训，实现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提升统计人员专业化能力。

二、2023年11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六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重点工程部署：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行动计划

在长江、嘉陵江、涪江川渝毗邻地区部署3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统筹推进规划区内山体保护、水环境治理、森林护育、土地综合整治、自然灾害防治等廊道建设工作，开展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系统提升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态碳汇能力，统筹城镇建设、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助推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城镇生态品质提升行动计划

以提升沿岸城镇生态韧性为目标，部署3个重点工程，重点保护城市滨江岸线和重要山体，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在长江、嘉陵江等沿岸城镇区域，开展城中山体保护提升，强化城市绿肺功能，筑牢城市绿色屏障。在重庆市中心城区“两江四岸”等城市滨江带，实施滨江岸线治理，改善水岸生态环境，重焕水岸生机。在沿岸城镇实施绿地品质提升，进一

步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三）乡村生态治理行动计划

以改善乡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部署 2 个重点工程，重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整体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在长江上游、嘉陵江、涪江、沱江沿岸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街道）、重要粮食和农产品主产区以及耕地退化严重区等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提升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在沿岸乡村集中区域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河湖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以改善人水关系为目标，部署 4 个重点工程，加强重点流域和重要湿地保护修复，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在小安溪、龙河、璧南河、苎溪河等次级支流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水质健康。共建三峡库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推动三峡库区上游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在长江涪陵—巫山段开展消落区恢复治理，整体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在乐山市、宜宾市以及重庆渝西地区等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水矛盾尖锐等区域实施水资源调配与整治，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保障生态流量。开展“六江”沿岸 28 座江心岛的生态保护修复。

（五）自然灾害防治行动计划

以保障流域生态安全为目标，部署 2 个重点工程，协同推进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治理，提高洪水调蓄能力，改善沿

岸地质环境。在德阳市、绵阳市、武隆区和长江忠县—巫山段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开展地质灾害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地质安全。在眉山市、乐山市、自贡市、合川区、万州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等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开展防洪抗旱治理，降低洪涝灾害风险，提高防御水旱灾害整体能力。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以保护和提升流域生物多样性为目标，部署 1 个重点工程，提高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境完整性。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熊猫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和恢复重要物种栖息地，加大干支流珍稀濒危鱼类保护力度，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维护区域多样性，实现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七）森林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以提升森林质量为目标，部署 3 个重点工程，构筑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持续提升生态碳增汇能力，显著改善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在岷江、沱江、涪江上游地区和长江、嘉陵江、乌江重庆段沿线地区，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开展“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持续加强天然林保护和防护林建设，推进退化林地修复。在宜宾市、南充市、资阳市、涪陵区、奉节县、巫山县等水土流失侵蚀强度高、石漠化发育成熟区域开展综合治理，整体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在德阳市、绵阳市、南充市、宜宾市、合川区、涪陵区、奉节县、巫山县等矿山开采受损区域开展矿山修复，恢复矿区植被和动植物栖息地，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八）支撑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以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支撑体系建设为目标，部署 3 个重点工程，依托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监测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生态修复项目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全面提高生态保护和修复的信息化支撑能力，实现川渝两地生态修复数据信息共享和交互。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以及技术集成示范推广与应用，加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力度，加快研究制定统一的矿山生态修复标准规范；统筹已有信息化资源，推动建设部、省（直辖市）、县（市、区）互联互通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监管系统，构建基础性、支撑性的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制度，推进实名登记和认证，建立社会领域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搭建信用信息平台。

三、2023 年 10 月 2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布局

1.夯实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优化村卫生室设置，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流动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对临近乡镇卫生院、服务人口低于 800 人的行政村，以及短期内缺少合格乡村医生的行政村，可以通过乡镇卫生院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乡村全覆盖。

2.完善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布局。统筹区县级医院规划布局，到 2027 年，每个区县重点办好 1—2 个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建设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规范化妇幼保健机构，全市建成三级医院 106 个。加快区县级医院建设，根据辖区服务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现有医疗资源情况，合理确定区县级医院新建、迁建、改扩建规模，鼓励区县统筹调剂使用新、旧院区。推进邻省临边区县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加快建设川渝毗邻地区区县级医疗机构，大力推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和渝西地区一体化发展。

3.推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适度扩容和均衡布局。优化市级医院区域布局，在城市发展新区和新的人口聚集区规划新院区，疏解延伸市级医疗资源。在合理控制医院单体规模的基础上，支持市级医院与区县合作共建，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市级医院改扩建和新院区建设，以运行高效、成本可控为原则，推进一院多区建设发展。

4.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市—区域—区县”三级疾病防控

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

（二）强化内涵，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川渝联合创建儿科、检验、职业病防治等专业类别国家医学中心，联合创建骨科、传染、内分泌代谢、妇产等专业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2.打造西部人才聚集高地。推进国家级医学人才引育，大力引进医学领航人才，加快推进国家级后备人才培育储备，到 2027 年，全市国家级医学人才总量突破 110 名。加快省部级青年人才扩充，每年入选省部级医学人才至少 10 名。实施双一流高校博士、博士后人才招引项目，每年引进医学人才不少于 300 人。加强区县级骨干人才扩面，遴选骨干技术人才，培育区县人才梯队。采取定向培养、紧缺人才招聘、自有人才培育等形式，加强基层适用人才培养。

3.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强化全市医疗机构基础质量安全安全管理，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三年行动，加强市、区县两级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巩固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管理，提升门（急）诊、日间医疗、手

术质量安全，提高急难危重症救治能力，提高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等级。

4.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推动高水平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疾病预防和临床需求为牵引开展医学科技创新，继续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加快重庆市医学资源样本库等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建设。聚焦重大慢性疾病、中医药传承创新、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研制等开展技术攻关。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加大对研究型医院的配套政策支持，研究型医院科研经费投入占本机构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专科医院不低于 3.5%）。

（三）创新模式，增强医疗卫生服务群众获得感

1.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扩大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范围，建立统一协调的医疗集团管理体制，科学制定举办、运营、监管等各方权责清单，构建城市网格化医疗服务模式。深化紧密型区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开展医共体“医通、人通、财通”改革，区县域内统筹建设区域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中心。做实“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改革，逐步推行县乡一体化管理。对紧密型区县域医共体加强监督考核，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落实医共体牵头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激励约束。

2.健全家庭医生制度。完善家庭医生签约运行机制，引导医联体内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医生参加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开展“智慧家医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慢病管理等服务，丰富签约服务内涵，推进个性化服务包签约，提升签约居民感受度，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

3.促进医养结合。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引导部分符合条件的一级和二级医院、乡镇卫生院转型为老年医院或护理院（中心），到2027年，原则上每个区县设立1所护理院（中心）。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到2027年，老年医学科设立比例不低于70%。推动居家社区医养服务，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改建、扩建或新建一批乡镇（社区）医养中心或康养中心。

4.加强防治结合。健全医防协同机制，推进区县级疾控机构和区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要求。

5.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到2027年，精品中医馆、示范中医馆达标率分别为20%、10%。持续建设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巴渝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发挥中医“治未病”特色优势，县级及以上公立中医院全部

设置“治未病”科室。实施“中医药良方妙技寻宝行动”，推动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和广泛应用。

6.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体验。促进服务连续性，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病联合门诊，落实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流转制度。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采用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MDT）。提升服务便捷性，提高预约诊疗比例，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简化退费流程。鼓励有需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延长诊疗和疫苗接种门诊时间。推行“渝康健”便民服务，探索“就医一件事”，推进“云医院”建设，推广“出生一件事”、药品零售集中配送流转、企业职业健康管家等服务。持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加快推进重庆市中心城区、万州区、涪陵区等29个区县和四川省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等15个市相邻地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整体智治，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管理能力

1.加快数字健康建设。建设数字健康大脑分区，构建卫生健康大数据资源池，融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医疗健康全要素数据，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形成数字健康底座。构建数字健康支撑体系，改造现有信息网络系统，统筹建设医疗云计算、健康医疗大数据、医学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行业共性基础设施。开发数字健康应用场景，按照多跨协同、高频使用、惠民有感原则，滚动推出数字医

学影像服务等应用场景，数字化重塑卫生健康服务流程，打造数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新模式。

2.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医院运行管理机制，完善院内规章制度，发挥“专家治院”作用，推动数字化转型，完善后勤管理，培育医院文化，加快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

3.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开展清廉医院建设试点示范，健全防治腐败制度，建立行业源头治理体系，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清廉品牌。加强医疗卫生法治建设，健全合法性审查制度，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配备专兼职法务人员，加强对全体人员学法用法的考核，提升全员法治意识。探索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推进法治医院建设。

（五）协同联动，提高医疗卫生治理效能

1.完善政府投入机制。保障公共卫生投入，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保障政策。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面的规范作用。

2.深化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医疗服务调价评估，经调价评估可以启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落实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医保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按疾病诊断有关分组（DRG）付费改革，探索将中医优势病种纳入分组方案。

3.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备案管理，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完善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简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程序。深化卫生专业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临床医疗、公共卫生等各类人才职称晋升配套政策，强化用人单位人才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公立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才发展指数。全面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绩效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及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四、2023年11月6日，国家语委关于《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

（一）推动融入教育教学。各地要将课堂教学、课外活动与经典阅读有机融合，在教学实践中丰富经典阅读内容，加强对青少年的阅读指导。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开展系列

化的经典阅读活动，打造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建设各具特色的经典阅读校园文化，将经典阅读融入“书香校园”创建指标体系。推动各地积极融入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强经典阅读资源建设，推进课堂广泛应用。强化示范引领，广泛开展“名师优读”征集活动，每年培育选树一批“典耀中华”主题读书特色学校。

（二）加强师资培养培训。教育部、国家语委每年开展万名乡村语文教师经典诵读网络专项示范培训、中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和教研员中华经典文化素养提升示范培训，并将经典阅读教学纳入“国培计划”工作内容。各地要将经典阅读教学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对校长、幼儿园园长、语文教师等的经典阅读培训，培育经典阅读的骨干师资队伍。

（三）做响做亮活动品牌。教育部、国家语委持续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联合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举办中国诗词大会等品牌活动。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为引领，开展中华经典进万校、润万家系列读书活动。提倡各地各校围绕中国传统节日节气、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开展主题阅读推广展示，创新开展全国校园节庆日诵读展示。鼓励开发原创经典语言文化类品牌节目，支持开展沉浸式、体验式主题研学，推进经典阅读特色典型案例建设。教育部、国家语委每年遴选出一批“典耀中华”主题读书典型案例和示范品牌。

（四）提高数字赋能水平。教育部、国家语委以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中文联盟平台

等为载体，支持研发、汇集优质数字化经典阅读资源，加强中华经典资源库、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等资源碎片化、轻量化多元传播推广，推进优质经典阅读资源扩容共享。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和资源，探索完善“导—读—写（讲）—评”一体化“智能+”经典阅读新模式，丰富经典阅读形态和体验。

（五）加强经典研究阐释。鼓励各地进一步深入挖掘和阐释经典的时代内涵，促进经典阅读与教育改革发展、教育教学实践相结合，推动产出更多符合新时代需求的经典普及图书、优秀通俗理论读物等。通过开展项目课题、开设专题专栏、讨论交流、专题讲座、读书征文等方式，加大成果产出力度，提升经典创新性阐释的转化实效。

（六）拓展活动空间载体。支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举办“典耀中华”经典阅读大会，强化经典阅读推广展示交流，引导培育具有新时代特点的全民经典阅读新示范。鼓励各地各校通过家庭阅读、亲子阅读、师生共读、社会阅读等，扩大经典阅读覆盖面。健全家庭、社区、学校、乡镇（街道）等多位一体的经典阅读融合推广模式，用好各类文化艺术科技场馆，因地制宜将经典阅读融入城乡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探索未来社区（乡村）经典阅读空间建设。

（七）促进服务提质增效。创新开展“经典润乡土”“家园中国”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探索引导农村地区、民族地区青少年共读经典的举措机制。支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

地对口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语言文字基础薄弱的地区开展帮扶，联合共青团中央持续组织开展大学生语言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加强无障碍阅读服务，积极推进视力听力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经典阅读服务保障。引导公共文化机构提供更多适老化经典阅读产品与网络视听服务。充分发挥各级语言文字学会、协会作用，以公益服务为宗旨，常态化组织经典阅读、书写、讲解等名家进校园、入社区、下基层、进部队实践活动。

(八) 推进经典交流传播。教育部、国家语委积极支持和服务港澳地区开展普通话教育，建立港澳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和中华经典文化素养提升培训交流机制，创新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港澳展演交流、海峡两岸与港澳大学生汉字创意设计大会、语言文化交流研学夏令营等活动。建立海外中文教师经典阅读诵读研修交流机制，开发适合海外中文学习者的中国经典阅读教材，联合相关语委委员单位支持地方实施经典阅读海外拓展计划，吸引海外青少年参与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汉语桥等品牌活动，指导开展留学生诗文阅读诵读、汉字文化巡演巡展等推广活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国际人文经典交流基地，打造一批高质量语言文化交流传播平台。

五、推荐研究方向

1. 卫生健康科技创新研究
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研究
3. 双城经济圈“六江”生态廊道建设研究

[总 指 导] 谭 勇 江 涛 管 军
[责任编辑] 赵连明 闫 峰 周 俊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